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藤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上開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藤昇國際有限公司賴	玉宗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	85101033037	8,716元	109年10月10日	AI1152338	

（續上頁）

	文章		雄分行					